國立中與大學醫學院教師發展中心設置辦法

113年8月22日醫學院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院級附屬單位設置暨評鑑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 第二條規定,申請設置教師發展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第二條本中心旨在提升醫學教育品質,促進教學創新,支持教師專業成長,並推動跨學科合作,提升教學及研究水準,增進醫學院之整體競爭力。本中心將融入國立中興大學的 One Health 理念,強調人類、動物及環境健康的相互關聯,促進醫學院在綜合性健康領域的教育和研究發展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, 綜理中心有關業務, 由院長遴聘相關領域專任副 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聘兼之, 任期同院長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設諮詢委員會,置委員 5 至 7 人,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及召集人,餘由院長聘請專家擔任。負責協助訂定本中心的發展策略,委員任期同主任。諮詢委員會每年由召集人召開會議一次,提供諮詢及建議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,置委員 4 至 7 人,中心主任為主任委員及召集人,餘由院長聘請相關領域專任教學或研究人員擔任,得連任。每學期召開一次業務會議,負責相關業務之推動,委員任期同主任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、自給自足為原則,經費來源包括政府補助、學校經費、自籌經費及其他合法來源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